#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15年3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16381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3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3月12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3月12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3月12日 |

注：根据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2 年3 月1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3 月11 日止。封闭期结束后，自2015年3月12日起，本基金的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未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通过场外代销机构或中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元人民币，在直销中心柜台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若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以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本基金或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0.80% |
| 50万≤M<100万 | 0.6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1000元每笔 |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年 | 0.1% |
| 1年≤Y<2年 | 0.05% |
| Y≥2年 | 0 |
|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费率 | |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3、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15年3月12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元（含200元），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6.1.2 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ccb.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88

联系人：王佺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68

联系人：姚健英

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刘军祥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谭璟相

联系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罗春蓉、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http://www.cicc.com.cn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1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户电话：0551-96518

公司网站：http://www.huaans.com.cn

1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万鸣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2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2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客服电话：0431-85096710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

2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万士清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2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辛晨晨、许梦园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29）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马瑾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3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汪明丽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3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3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或www.jjm.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3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客服电话：028-86712334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3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6.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并经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请参见深交所相关文件）。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登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网上直销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旗下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19）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变更分红方式业务，并对部分交易实行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范围

1、持有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大连银行、温州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任一银行的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3月12日起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业务。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选择网银直连方式开户的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用户，选择通联支付方式开户的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平安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上海银行卡、温州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广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汉口银行卡、大连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用户，以及选择银联通方式开户的兴业银行卡用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自2015年3月12日即可办理进行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期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不设金额级差。

2、根据投资者使用的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有相应的最高支付限额，具体可参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内容。

三、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 支付渠道 | 支持银行卡 | 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 网上直销定投费率优惠幅度 |
|---|---|---|---|
| 网银直连 | 中国银行 | 4折 | 不支持 |
| | 建设银行 | 8折 | 5折 |
| | 农业银行 | 7折 | 4折 |
| | 招商银行 | 8折 | 8折 |
| 通联支付 | 工商银行<br>农业银行<br>交通银行<br>邮储银行<br>浦发银行<br>平安银行<br>上海银行<br>温州银行<br>建设银行<br>民生银行<br>中信银行<br>广发银行<br>兴业银行<br>光大银行<br>大连银行<br>汉口银行 | 4折 | 4折 |
| 银联电子支付 | 兴业银行 | 4折 | 4折 |
| | 广发银行<br>浦发银行<br>中信银行<br>南京银行<br>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 | 不支持 |

四、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网上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五、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中铁房山桥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山桥梁"）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11万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买方：北京中铁房山桥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件路1号

邮编：102400

（2）卖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邮编：114051

（3）上述买卖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房山桥梁属国有大型II档企业，是全国大型钢筋混凝土桥梁、轨枕生产企业之一，被列为北京市工业企业500强。公司是铁道部首批取得桥梁和轨枕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具备生产铁路、公路及城市地铁等各类预应力工程施工实力和承担单跨100米及以下桥梁工程施工的实力，具备丰富的现场施工经验，全年可生产混凝土制品300万立方米，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合同标的：PC板生产线设备及模台主要包括：模台驱动轮、振动台、混凝土送料料斗、养护炉等。

3、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是1049.1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含17%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格，已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方向供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系统的优化设计、设备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维修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进口设备进口报关税、风险费用、服务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更改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需方计取其他费用。

4、合同履行约定：付款方式：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方账户。本合同没有预付款，生产线验收合格12个月后一周内付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50%价款作为质量信誉保证金在生产线验收合格24个月后一周内付清 。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目前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合同金额1049.11万元约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23438.84万元的4.48%，合同的执行对2015年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三、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09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9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000万元，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0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3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227001340394

名称：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08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委派李中先生、水向东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后由水向东先生变更为张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近日收到太平洋证券《关于更换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李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太平洋证券决定指派谢胜军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中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磊先生和谢胜军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附件：谢胜军简历： 谢胜军，男，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行总部（深圳）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3 月加入太平洋证券，曾参与富春环保IPO、负责完成瑞和股份和雪浪环境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的通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3月4日，海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7%）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5年3月4日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海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420,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79%，本次质押股票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67%；累计（包含本次）质押本公司股票共计148,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9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11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8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聘任副总裁金晓峰接替张泽顺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本提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3票，议案获得通过。

对议案投弃权票董事的理由：

有董事提醒要考虑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前更换财务总监的影响；有董事认为新任命的财务总监应该在2015年实现以下二项工作，一是完善公司成本核算体系；二是提高业务与财务核心数据对接的准确性；

附公司高管简历：

金晓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处成本核算员、组长、处长助理、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曾任沈阳机床集团财务本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 部长资金管理本部本部长兼任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部长；2009年11月至今曾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总部部长、会计核算部部长。于2014年2月28日获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05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王英才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 3 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郑钦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

附：

郑钦波，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山东诸城人。1993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公司生产车间，历任车间主任、经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研发部。现公司研发部研发人员。

郑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04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收到职工监事王英才先生提交的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王英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不再在公司供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王英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在新监事到任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王英才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王英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推动了公司的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王英才先生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5-007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日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公司职工进行了职工监事的换届选举工作。章艺先生、郭军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二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章艺，男，1960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环保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工会主席。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军，男，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一级建造师。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机务工程师、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5-003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 年3月8日收到董事长郑和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由于个人年龄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郑和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和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但继续留任公司董事职务。郑和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暂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北京得利斯总经理郑思敏女士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对郑和平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得利斯"品牌缔造、公司创立及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及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